旅遊局 服務承諾執行情況 (2020年第3季)

負責部門	項目序	服務項目	指標	服務質量指標	承諾時間	實際	承諾	未符合標準
	一		序	批核首次設立場所的申請計劃,並將有關結果以公函形式通知利害	(日/分鐘)	達標	達標	的原因
執照及監察廳財政處			1	關係人(註1)	25個工作日	100%	85%	
			2	就首次設立場所的申請計劃進行設施檢查(註2)	14個工作日	100%	85%	
	I	酒店/公寓牌照	3	批核更改設施的申請計劃,並將有關結果以公函形式通知利害關係	25個工作日	100%	85%	
			4	人(註1) 就更改設施的申請計劃進行設施檢查(註2)	14個工作日	100%	85%	
				批核牌照續期申請,並印發新牌照(註3)	15個工作日		85%	
			6	退回因發出新牌照而產生的刊登特區政府公報費用餘款(註3)	15個工作日	100%	100%	
	п	餐廳牌照	7	批核首次設立場所的申請計劃,並將有關結果以公函形式通知利害	25個工作日	100%	85%	
執照及監察廳			·	關係人(註1)				-
			8	就首次設立場所的申請計劃進行設施檢查(註2)	14個工作日	100%	85%	
			9	批核更改設施的申請計劃,並將有關結果以公函形式通知利害關係 人(註1)	25個工作日	100%	85%	
			10	就更改設施的申請計劃進行設施檢查(註2)	14個工作日	100%	85%	
			11	批核牌照續期申請,並印發新牌照(註3)	15個工作日	100%	85%	
財政處			12	退回因發出新牌照而產生的刊登特區政府公報費用餘款(註3)	15個工作日	100%	100%	
			13	批核首次設立場所的申請計劃,並將有關結果以公函形式通知利害	25個工作日		85%	
執照及監察廳	Ш	舞廳牌照	1.4	關係人(註1)	·		85%	
			14	就首次設立場所的申請計劃進行設施檢查(註2) 批核更改設施的申請計劃,並將有關結果以公函形式通知利害關係	14個工作日		83%	
			15	人(註1)	25個工作日		85%	
			16	就更改設施的申請計劃進行設施檢查(註2)	14個工作日		85%	
				批核牌照續期申請,並印發新牌照(註3)	15個工作日		85%	
財政處			18	退回因發出新牌照而產生的刊登特區政府公報費用餘款(註3)	15個工作日		100%	
執照及監察廳	IV	酒吧牌照	19	批核首次設立場所的申請計劃,並將有關結果以公函形式通知利害關係人(註1)	25個工作日	100%	85%	l
			20	就首次設立場所的申請計劃進行設施檢查(註2)	14個工作日	100%	85%	
			21	批核更改設施的申請計劃,並將有關結果以公函形式通知利害關係				
				人(註1)	25個工作日	100%	85%	<u> </u>
			22	就更改設施的申請計劃進行設施檢查(註2)	14個工作日	100%	85%	
叶水声			23	批核牌照續期申請,並印發新牌照(註3) 退回因發出新牌照而產生的刊登特區政府公報費用餘款(註3)	15個工作日 15個工作日	100%	85% 100%	
財政處		蒸汽浴和按摩場所						
執照及監察廳	V	行政准照	25	批核准照續期申請,並印發新准照(註4)	15個工作日	100%	85%	
	VI	健康俱樂部	26	AL 扩作网络扣中性,并们放弃购网(计1)	15個工作日	100%	85%	
	V I	行政准照	20	批核准照續期申請,並印發新牌照(註4)	13個工作日	100%	0.370	
	VII	卡拉OK	27	批核准照續期申請,並印發新准照(註4)	15個工作日	100%	85%	
		行政准照	28		15個工作日	100%	95%	
	VIII	旅行社准照	29	審批技術主管(註3) 查驗設施(註2)	14個工作日	100%	85%	
				批核准照續期申請,並印發新准照(註4)	15個工作日	100%	85%	
財政處			31	退回因發出新准照而產生的刊登特區政府公報費用餘款(註3)	15個工作日	100%	100%	
執照及監察廳	IX	導遊工作證	32	首次申請工作證(註3)	15個工作日	100%	85%	
			33	工作證有效期內申請續期(註3)	15個工作日	100%	85%	
			34	更新工作證資料(註3) 補發工作證(註3)	15個工作日	100%	85% 85%	
	X	見習導遊工作證(註6)		首次申請工作證(註3)	15個工作日		85%	
				更新工作證資料(註3)	15個工作日		85%	
				補發工作證(註3)	15個工作日		85%	
	XI	旅遊接送員工作證(註7)	39	首次申請工作證(註3)	15個工作日	1000/	85%	
			40	工作證有效期內申請續期(註3)	15個工作日	100%	85% 85%	
			41	更新工作證資料(註3) 補發工作證(註3)	15個工作日		85% 85%	
	XII	旅遊統計資料查詢	43	一般統計資料書面(包括傳真、電郵):3個工作日內回覆	3個工作日		90%	
研究計劃處			44	一般統計資料親臨、電話:1個工作日內回覆	1個工作日		90%	
研允計劃処			45	特別統計資料書面(包括傳真、電郵):5個工作日內回覆	5個工作日		90%	
			46	特別統計資料親臨、電話:2個工作日內回覆	2個工作日		90%	
公共關係處	XIII	旅遊諮詢 (旅客詢問處)	47	旅客於10分鐘內獲得接待	10分鐘	100%	90%	
	21111	(旅各調问處) (註7)	7/	200 至20 7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0万 9里	100/0	70/0	
	XIV	接受旅客的建議或投訴	48	書面(包括傳真、電郵):接收翌日起計10個工作日內回覆	10個工作日	100%	90%	
			49	親臨: 15分鐘內有專責人員接待	15分鐘		90%	
			50	電話來源: 總機(28315566)	90秒	100%	90%	l
				90秒內有專責人員接聽在辦公時間內之電話建議或投訴電話來源:總機(28315566)				
			51	电話	2個工作日		90%	ĺ
			J1	作出投訴/建議的人士。無效電話或無留下聯絡資料除外	-14-11-1		2070	ĺ
		18 11 4- 74						
	3/37	場地租借	50					
旅遊產品及	XV	场地租借 (旅遊局)	52	利斯大廈地下展覽廳:當收齊文件後5個工作日內回覆	5個工作日	100%	90%	
旅遊產品及 活動廳	XVI XVI			利斯大厦地下展覽廳:當收齊文件後5個工作日內回覆 批核資助申請(註3)	5個工作日 15個工作日	95%	90% 85%	

註1:在計劃具備所需條件及旅遊局獲得所有相關技術部門發出有利意見的文件翌日起計25個工作日內。

註2:利害關係人向本局申請檢查及齊備必須文件翌日起計14個工作日內。

註3:收到申請及齊備必須文件翌日起計15個工作日內。

註4:在齊備必須文件翌日起計15個工作日內。(倘若申請在牌照有效期屆滿60日前遞交並齊備必須文件時,在准照有效期屆滿前60日起計15個工作日內)

註5:因大賽車博物館進行改建工程關係,旅遊局轄下的旅遊活動中心、大賽車博物館及葡萄酒博物館自2017年7月1日起閉館,而旅遊活動中心會議/展覽場地租借、博物館參觀服務也因此暫停提供。

註6:於8月14日獲公共服務及組織績效評審委員會同意刪除「工作證有效期內申請續期」的服務質量指標。

註7:於8月14日獲公共服務及組織績效評審委員會同意調整之服務項目名稱。